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圖書館自主學習空間及設備使用要點

1070627 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

1140210 圖書館委員會議第 1 次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作業要點〉。

二、圖書館自主學習空間係指：

- (一) 圖書館二樓討論室 A。
- (二) 圖書館三樓討論室 B。
- (三) 圖書館公共閱覽空間。

三、設備

- (一) 家具類：討論桌、討論椅、玻璃白板。
- (二) 電器類：電風扇、水冷扇。
- (三) 3C 類：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超短焦投影機。

四、使用對象

- (一) 教師：提供個人備課、教師社群活動及課務需要使用。
- (二) 學生：提供自主學習及教學課程使用。

五、借用方式

- (一) 時間：上班日 8：00 至 17：00。
- (二) 地點：筆記型電腦除外，其餘限館內使用。
- (三) 當日借用，當日歸還。
- (四) 討論室內家具及電器，未經同意，不可擅自更動搬移。
- (五) 3C 類設備借用，恕無法指定編號。
- (六) 使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應遵守〈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七) 筆記型電腦借出館外使用，借用人應負保管之責，並登記借用日期及預訂歸還日期以如期歸還。

六、賠償

(一) 如借用期間因人為因素造成物品損壞或遺失，須照價賠償。

(二) 因借用筆記型電腦造成個人資料損毀，請自行負責。

七、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